

道德行為準則

2021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個別或合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個別或合稱「公司人員」)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2. 誠信原則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3. 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制定管理利益衝突之規章，公司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與公司間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告知，並迴避相關事項之討論與決定。經公司權責單位認定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免予迴避。依法令或公司規章應提送本公司董事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送董事會決議。

前項利益衝突規章中所指定之公司人員應依公司規定每年定期揭露有無利益衝突。

4. 不圖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5. 營業秘密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 公平交易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 內線交易之防制

公司人員須遵守防制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及關於股票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知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或公司債。

8. 公司資產與智慧財產權

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防止違法侵害。

9. 法規遵循

公司人員應遵循所有適用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0. 陳報檢舉

公司內部應宣導本準則，公司人員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公司檢舉制度檢舉。為保護檢舉人，不得無故揭露檢舉人之身分，並禁止任何人因其檢舉而威脅或報復檢舉人，違反者應予懲處。

11. 懲戒及申訴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懲戒外，經公司

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

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對外官方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3. 效力及施行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